

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房票安置意向登记表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征收合同编号	政策类型	备注

被征收人（包括被征收人的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在此郑重承诺并确认以下事项：

1. 房票使用要求：承诺本次房票将一次性使用，保证在珠江街道 2025 年第一轮（下称“本轮”）房票安置中实际一次性使用金额不低于房票面值的 90%。
2. 被征收房屋交付情况：保证征收合同项下的被征收房屋已交付给房屋征收部门或者已被拆除。
3. 安置方式变更：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签署本意向登记表，即表示自愿申请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项下的全部剩余未完成安置的安置房指标整体转换为房票安置，不再主张其他任何形式的安置权利，且同意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分配方案的规定和合同约定计算房票票面金额，自愿申请参加 2025 年第一轮房票安置，同意根据分配方案的相关规定确定房票最终分配资格以及办理房屋选购、房票安置补充协议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网签和房票核发等相关手续。
4. 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知悉并同意：本轮房票最终分配资格的人数上限将结合区预算计划、房票安置意向登记人数等实际情况确定并公示。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承诺并同意尊重与服从摇珠的结果。
5. 法律约定确认：确认本登记表的房票意向登记及参与本次房票安置的一切行为，均对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具有约束力。
6. 购房合同事项：明确意向认购的房屋质量及相关权利义务，以房票使用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定为准。
7. 费用承担：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承诺按照已选购楼盘对应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与房票持有人之间约定的相关协议支付律师费、物业维修基金、物业管理费用、车 费管理费用等费用，具体以各方书面约定为准。
8. 联系方式确认：保证本登记表所载明的联系方式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同意通过邮寄送达、电话、短信、其他电子送达方式或被征收房屋所属居委会公告等任一方式接收与房票等所有相关文书资料与通知信息。确认通过上述任一方式向任一方进行的送达，均产生合法送达效力。

本人（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已经完全清楚知悉并确认参与本次房票意向登记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本人（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承诺并同意将按照已公示的房票安置方案及其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房票使用承诺书、征收合同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其说明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城市发展服务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被征收人（被征收人的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
签名及/或加盖姓名章及/或捺指印：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叁份，珠江街道城市发展服务中心执贰份，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执壹份。